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委任執行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委任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宣派末期股息 12

股東週年大會 12

推薦建議 12

責任聲明 13

一般資料 13

附錄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宣派股息」	指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在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24年5月24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4年5月24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黃聯禧先生、賴志強先生、鄭迪舜先生、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

揯證券及渝昙蔥澈林渝昙禧柞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A(d)及7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7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為上市規則允許的上限)的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將為3,102,418,400股)的新一般授權及第7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根據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將會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庫存股份須遵守就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5年3月，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並基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彼等的合適程度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林先生及黃聯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每名退任董事均已就其重選事宜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決定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

黃聯禧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由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被視為擁有2,144,793,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9.13%。

賴志強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超過15年，自2010年2月27日起生效。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主要負責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的生產管理工作。賴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28年經驗，並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車間經理。賴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曾任生產管理方面的不同職務。

賴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賴先生與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均由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賴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迪舜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6年，自2018年7月11日起生效。鄭先生目前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的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在此之前，鄭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職於摩根大通。於1995年12月，彼獲晉升為環球市場部TCRM專家。於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間，鄭先生於紐約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借貸部任職。自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鄭先生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股權資本市場分部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鄭先生加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並在投資銀行部效力，直至2005年10月止，當時為高級副總裁。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0月，鄭先生曾先後於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轄下資本市場部擔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鄭先生為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並擔任其負責人。鄭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於2000年11月取得澳洲麥克里大學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主修企業融資。

自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鄭先生為Magnum Opus Acquisition Limited(「**Magnum**」)(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OPA.U)的獨立董事。Magnum於2024年2月8日解散，因為該公司無法根據其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4年1月25日或之前完成業務合併。Magnum主要從事與一項或多項業務的成 。

李穎嬋女士，4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年，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彼在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17年的經驗。自2024年6月起擔任聯邦快遞*(紐約證交所：FDX)企業併購投資部總監，負責領導聯邦快遞在全球的併購、股權投資和其他企業發展計劃。自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科技與消費者部門之聯席主管，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主要負責戰略制定、尋找和執行在科技和消費領域的投資。

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李女士任職於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一職，專注於科技、媒體和電信領域和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中新經濟公司的私募市場和公開市場交易。於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彼在摩根大通工作，最後擔任全球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一職，負責管理亞太區和大中華區的企業融資和投資銀行業務。李女士於2024年5月獲得美國麻薩諸塞州麻省理工學院(MIT)史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獲得美國紐約賓漢頓大學金融與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自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李女士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作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彼作為負責人員開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間，彼作為負責人員開展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間，彼作為負責人員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李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截至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310,241,84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成交價 *港元*

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至自身名下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會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董事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果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52,807,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9.39%。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註銷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全部股份而減少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0%。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場 所場外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3. 委任黃展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

4. 重選各退任董事:(a)黃聯禧先生、(b)賴志強先生、(c)鄭迪舜先生、(d)洪瑞江博士及(e)李穎嬋女士;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一詞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份股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

(e)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較該等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aa)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b)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cc)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sso.com)。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醵 1 ‰õ